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 春兰

编号：临 2012—007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 2011 年年报全文及其摘要，现就公司 2011 年年报作补充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运行

自 2008 年公司对部分闲置资产进行处置、2009 年进行资产置换（剥离出不良和闲置资产，同时置入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参股技术水平高、盈利能力强的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以来，公司审时度势，持续推进售点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高能效产品的推广，同时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努力降低成本，控制费用，取得了明显的经营效果。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73,359.2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53,525.02 元。公司主营业务运行正常，其中，制冷业务研发力量较强，生产、配套能力有保障，营销体系健全、有效；新增的房地产业务全面完成一期星威商厦的建筑并交付承租单位经营，按计划开工建设二期高档住房，实现土建结构封顶，并进行预售。

2012 年，公司经技术改造后的生产效率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成本和费用控制有望得到巩固，代理商和有效售点等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品牌推广力度不断加大，这些都将有利于保持公司制冷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房地产业务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将开始贡献收入和利润，“星威园”整体项目正有序推进。

二、节能惠民工程补贴的说明

公司积极响应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签发的有关开展“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的通知，加大高效节能空调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取得一定的效果。经确认，2011年度公司在节能惠民工程补贴有效期内共推广高能效产品 135698 台，惠民工程补贴金额 2045.3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和《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以上国家补贴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享受，故公司在计算非经常性损益时未将上述国家补贴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此，公司年审会计师也出具了专项说明，确认上述国家补贴收入不记入“非经常性损益”。

三、对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业务，注册资本为 15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的股份。该公司一期 2 台 100 万千瓦发电机组为超超临界火电机组，拥有成本、技术和区域优势，盈利能力较强。该公司在其章程中规定分红比例不少于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80%，给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自持有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股权以来，获得的现金分红如下：2009 年 501.67 万元（公司从 2009 年 10 月 1 日始持股）、2010 年 2,652.68 万元、2011 年 1,309.88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